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度体育统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2005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051-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4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148.7	1	为石景山区约 13000 名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提供完整的设备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家长确认小程序、配套设备及器材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无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联系方式：王老师 68620915-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13 号院 8 号楼 4 层 419

联系方式：李工 17800868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7800868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纪体育统测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纪体育统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纪体育统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汇款时请备注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度体育统测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双桥支行 账号：2000000000336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财库(2026)2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邮箱地址：zdzjmtg@sina.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工 17800868895；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13 号院 8 号楼 4 层 41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5%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双桥支行 账号：20000000033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2 分)	投标人类 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指：同本次采购需求全流程的业绩，对于仅提供人员组织或体测设备等部分环节的业绩不予承认），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负责 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78 分)	项目服务 方案 (2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测服务方案； (2) 体测日程计划； (3) 体测流程； (4) 质量控制方案。 全部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对项目认 识及重难 点分析 (12)	对项目认识及重难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 内容齐全且全部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体测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响应,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合理; (2)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 岗位人员及数量清单; (3) 相关服务人员经验丰富; (4) 相关服务人员能胜任全天持续性工作及任务繁重的工作强度; (5) 职责清楚。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 措施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测过程中设备故障; (2) 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 (3) 考生突发身体状况。 内容齐全且全部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设施配备 情况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体质健康测试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响应,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整齐全; (2) 设备数量充足、能保证安全性和准确性。 内容齐全且全部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注: 需提供设备明细, 否则不得分。
	保密措施 (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体测数据的保密; (2) 科学、合理, 适用于本项目。 内容齐全且全部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金额：14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8.7 万元。

三、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	148.7	1	为石景山区约 13000 名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提供完整的设备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家长确认小程序、配套设备及器材等服务。

四、服务对象：北京市石景山区约 13000 名四、六、八年级学生参加 2026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

五、合同履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初步计划于 8 月中旬起将所有统测仪器设备运至石景山教委体健中心统一验收、存放，当上级主管部门核验器材时能够提前 1 天将统测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每项至少一套）部署完毕，应在 9 月中旬能够组织开展部分三年级学生适应性演练，检验设备稳定性、团队承压能力。正式测试计划于 9 月下旬先在迁安首钢矿业子弟学校考点对该区域考生进行测试，回京后在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考点开展小学阶段统测工作；于 10 月下旬在北京市第九中学考点开展中学阶段测试工作；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家校成绩确认工作；于 11 月底前完成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制作工作。要求测试仪器设备数量及人员物资储备可满足最多每天 1300 名考生的测试工作。

六、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通知精神，为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提供完整的设备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家长确认小程序、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方式进行。

表 1：考点（场）现场科目测试仪器设备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同一批次测试的考生数量（不少于）	技术人员数量需求	考务人员数量需求
1	身高体重测试	5 人	5 人(技术 5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2 人）
2	坐位体前屈测试			
3	肺活量测试	10 人	5 人(技术 5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2 人）
4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10 人	10 人(技术 10 人)	4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2 人）
5	50 米跑测试	8 人/组×1 组	2 人（技术 2 人 起点 1 人终点 1 人）	5 人（考官 4 人，引导员 1 人）
6	50 米*8 往返跑测试	4 人/组×3 组	3 人（技术 3 人， 起 2 终 1）	7 人（考官 6 人，引导员 1 人分流引导员）
7	一分钟跳绳测试	15 人	1 人(技术 1 人)	18 人（考官 17 人含吹哨员 1 人、补考点位 1 人，引导员 1 人）
8	引体向上测试	3 人	3 人(技术 3 人)	4 人（考官 3 人，引导员 1 人）
9	立定跳远测试	10 人	10 人(技术 10 人)	3 人（考官 2 人，引导员 1 人）

10	中长跑测试	15 人/组×4 组	3 人(技术 3 人起 点 2 人终点 1 人)	6 人（考官 4 人起点 2 人终 点 2 人，引导员 2 人终点 2 人）
备注		以上考官共 42 人，由甲方安排，考官劳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投标人无需对考官人员进行费用报价。		

表 2：考务管理系统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考务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需求	考务人员数量需求
11	现场评测系统	1 套	1 人	1 人(管理)
12	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统	1 套	1 人	1 人(管理)
13	入口检录系统	2 套	2 人	31 人(小组引导员 30 人，引导员 1 人)
1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1 套（须满足 30 名考生同时进行成绩确认）	6 人	6 人(成统引导员)
15	成绩公示及家校反馈系统	1 套	1-2 人（技术与统计专业人员）	0 人

表 3：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数量及人员数量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考务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需求	考务人员数量需求
16	医疗救护急救车及医师	1 辆（如缓考日期与正考冲突则另需 1 辆）	2 名医护	0 人
17	遮阳棚	26 顶	0 人	0 人
18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300 支	0 人	0 人

19	不锈钢礼宾桶（1 米高，5 米线）	300 支	0 人	0 人
20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知，评分标准）	不少于 30 张	0 人	0 人
21	引导地贴	不少于 500 张	0 人	0 人
22	胸卡（不同身份用不同颜色区分）	不低于 150 张		
23	便携式扩音器（小蜜蜂）	不低于 40 个		
24	20*20CM 防水材质不干胶测试卡（需醒目印有考生参测条形码、学校、姓名、教育 ID 等基本信息，6 种颜色区分）	不少于参测考生数量（约 13000 张）	0 人	0 人
25	20*20CM 防水材质不干胶随队教师身份卡（需醒目印有学校及随队教师字样）	约 200 张		
26	移动卫生间	至多 4 间	13 天	1 人（管理） 人大附中考点与九中考点配备移动卫生间
27	设备物流运输（含运	5 次场地间运输	0 人	0 人

	输、、搬运人员设备 安装调试)	(含 2 次缓考)		
28	保安保洁服务	3 处考点	0 人	10 人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迁安考点测试及缓考 2 日历天、人大附中考点测试及缓考 9.5 日历天、九中考点测试及缓考 4.5 日历天，总计 16 日历天计算。

七、服务要求：

（1）中标方提供的整体服务需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中标方提供 2026 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测试所需完整的设备保障服务、考务人员聘用服务、场务服务，包括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成绩发布及家长确认小程序(可对接市级统测平台)、场务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方式进行。

（3）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将所有统测仪器设备运至石景山教委体健

中心统一验收、存放，并就地部署统测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每项至少一套）供上级主管部门核验器材。应在9月中旬组织开展部分三年级学生适应性演练，检验设备稳定性、团队承压能力。

（4）中标方应为2026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考生资格审核阶段派驻体健中心1-2人负责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及统测相关临时性工作；在现场组考实施保障阶段提供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及相应资质的充足的各类技术人员、考务人员；在数据分析应用阶段派驻体健中心具有统计分析专业能力的1人负责完成撰写本年度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分析报告。

（5）中标方应保证提供的测试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低于表5中的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有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6）中标方应提供具有有线自组局域网的高速流量传输网络的专业测试设备，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7）中标方应提供具有有线自组局域网的高速流量传输网络的高清（1080P及以上）监控录像功能的测试设备。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仲裁处能远程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监控录像要精准、清晰覆盖到每个考生、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整体考场情况等。

（8）中标方应积极对接市教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的服务方，由其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AI智慧平台）。该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实时

显示实时及全区整体待测率、完测率以及总体、各项目、各年级、各学校和各学校年级的优良率、及格率、不及格率等基础数据分析结果，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9）中标方应提供学生检录服务。在检录处设置身份识别功能的检录设备及实时显示受检学生信息的显示屏幕（显示器不低于 42 寸），核对考生身份信息，现场实时显示当前入场人数等具体数据。

（10）中标方应提供技术操作服务。进行测试设备操作，对参测学生进行测试、收集当天实时测试数据，后台实时动态显示每名参测学生每个项目成绩及对应赋分，考生每个项目测试完成后可立即得知该项目成绩，考生各项测试点位的实时成绩需用清晰屏幕实时显示。测试设备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表 1、表 2、表 3 所示。

（11）中标方应做好与体健中心成绩数据同步系统与家校确认系统服务方的数据对接应用。学生现场测试完毕后，中标方根据要求统一将成绩数据实时同步至区级统测管理平台计算分数，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进行现场确认。中标方应积极对接体健中心家校确认系统的服务方，待现场测试全部完成后，将测试数据对接至体健中心家校确认系统服务方的成绩确认平台，通过小程序、APP 等互联网渠道告知考生家长分数并确认成绩。成绩确认实时进度、状态可同步反馈至区级统测管理平台。

（12）中标方应确保考试过程中仪器的使用安全，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认证、NSCC 过体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等，测试现场的设备设施应具有 5 级抗风等级。并使用“橡胶电线地面防护槽”为测试场地内的仪器设备接电走线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电线凌乱无序、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备好移动电源等应急供电设备，以防场地突然停电而产生测试中断情况，做好断电供电、设备损坏更换等各种应急保障。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

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13）中标方应提供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要求救护车及配套医师所属单位必须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运营单位，配套医师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行医资格证，且必须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之一，均需具有北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技能证。救护车内部需要包含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供氧设施在内的临时性急救设备和基础药物。救护车内部需要最少两名急救人员。

（14）其他功能要求：

①考生依据学籍卡或条形码进行检录认证，中标方应确保设备有学籍卡、支持条形码等身份识别、CMIS 学籍网联动等功能，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②中标方应确保测试设备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以清晰显示的方式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③中标方应确保测试设备具有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等功能，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④中标方应确保测试所用仪器设备测量精度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15）具体服务要求

①中标方应提供整套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考生数据实时存储备份，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

②中标方应确保在考前 4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在考前 3 天能够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③中标方应确保测试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及相应资质，其专业技术水平达到上岗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操作等管理。技术、场务（引导）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为应对连续数日高强度工作及任务繁重的工作性质，一般以每天最多测试 1300 人左右预计，保证考试期间技术服务正常进行。

④中标方应确保在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个人工作职责。为避免频繁岗前培训，无特殊情况，服务期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⑤中标方应负责体测现场服务人员、监控设备及篷房的租赁、线路设备的安装、运维保障以及指示标志铺设等具体工作。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各项目设备、考务、场务具体需求详见以下表 5、表 6、表 7：

⑥监控设备具体需求：

1. 中标方应确保体测现场的各项目监控设备租赁服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保障，监控视频备份等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直至本项目结束。

1.1 中标方应在监控设备方面提供至少 81 个监控点位所需的全套配套线路和设备。高清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及以上），可清晰捕捉学生测试画面；配备数量充足且性能稳定的网络视频录像机，用于高效存储和管理监控视频数据；准备总存储容量不低于本项目整体现场测试时间的硬盘，确保完整留存本项目整体现场测试期间的所有监控视频资料；同时，网络交换机、电源适配器、视频传输线缆等配件齐全，保障整个监控系统稳定、高效地连接和运行。具体监控设备数量及设置点位见表 4

表 4：体质健康统测科目监控设备需求表

设备点位	监控设备需求数量	监控点位具体要求
肺活量	5	肺活量项目在 5 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5 个监控摄像头，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项目在 5 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5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能够清楚拍摄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以及考生的测试过程，保证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便于对测试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身高体重坐位 体前屈	5	
1 分钟仰卧起 坐	10	仰卧起坐项目在 10 个测试位点设置不少于 10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安装位置确保能够清晰拍摄到每个测试位点上考生的动作全过程，包括躺下、起身的动作规范程度、完成次数的准确计数等，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体育馆全景	2	需要在体育馆内架高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安装位置确保能够清晰拍摄到馆内测试全过程，用于成统处掌握馆内测试进程及流畅程度。
1 分钟跳绳	16	1 分钟跳绳项目在 16 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16 个监控摄像头（15 个测试位 1 个补考位），要求摄像头均匀分布于比赛区域，摄像头安装高度适中，确保能够清晰捕捉每个考生跳绳时的动作细节，包括跳绳速度、节

		奏变化以及动作规范性等，为裁判准确判定成绩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50 米	3	50 米短跑项目在起点和终点分别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跑道设置不少于 1 个监控摄像头，重点监控起点起跑和终点冲刺情况，跑道摄像头完整记录考生奔跑全程的关键数据，包括起跑反应时间、加速过程和冲刺速度，确保成绩争议时有准确的回放资料可供分析，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50*8 往返跑	9	50 米往返跑项目（3 个区域）在起点和终点分别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总计不少于 6 个监控摄像头，起点摄像头聚焦考生起跑瞬间，终点摄像头精准捕捉冲刺撞线瞬间的表情、动作，为成绩判定提供清晰依据。跑道设置不少于 1 个监控摄像头总计 3 个区域不少于 3 个监控摄像头，全程跟踪考生跑步姿态、违规行为（如抢跑、串道）以及与其他考生的相对位置关系。同时终点摄像头能够清楚拍摄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保证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便于对测试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可靠依据。
立定跳远	10	立定跳远项目在 10 个测试点位每个点位布置

		不少于 10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角度调整至最佳，清晰呈现考生的立定跳远项目完整、连贯的测试动作，同时摄像头能够清楚拍摄到测试仪器的显示数据，可用于观察考生的动作技巧和体能状况，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参考。
引体向上	3	引体向上项目在 3 个测试点位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控摄像头，要求摄像头角度调整至最佳，清晰呈现考生的引体动作，准确记录完成次数，同时可用于观察考生的动作技巧和体能状况，为成绩判定及仲裁提供参考。
800、1000 米	10	800 米、1000 米项目在起点（2 个区域）和终点分别设置不少于 4 个监控摄像头和 2 个监控摄像头（起点不同，需设单独布设），起点摄像头重点全方位覆盖、聚焦考生起跑瞬间、起跑状况，终点摄像头精准捕捉冲刺撞线瞬间的表情、动作，从不同角度拍摄冲刺画面，为成绩判定提供清晰依据，保证冲线顺序和成绩判定准确无误。操场全场跑道和弯道设置监控摄像头，跑道两侧直道区域[具体距离依设备视界而定]各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跑道两侧弯道区域[具体距离依设备视界而定]各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持续跟踪考生跑步轨迹、速度波动、体

		力分配以及违规行为，为裁判提供详尽参考。1000 米项目监控原则与 800 米相似，但鉴于比赛距离更长，跑道摄像头应分布更加密集，以便更细致地记录考生长时间奔跑中的各类情况，如战术运用、身体状态变化等，同时进一步强化起终点监控，确保成绩公正性。
操场全景	2	需要在操场内架高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摄像头安装位置确保能够清晰拍摄到操场内测试全过程，用于成统处掌握操场内测试进程及流畅程度。
检录处	2	检录处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摄像头（两条通道），摄像头对准 42 寸显示器及考生本人，角度调整至最佳，清晰、直观地呈现考生在考务人员的引导下，读取、显示其准确身份信息的全过程。
成绩统计区	4	成绩统计区设置不少于 4 个监控摄像头（每道 2 个），摄像头分别在两组成绩确认桌的两侧布设，能够清晰、直观地记录考生在考务人员的引导下，进行了解成绩、签字确认的全过程，要求能够看清考生当时的表情、动作，为后续可能出现的争议、仲裁提供实时回溯服务作为判定依据。
总计	81	要求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过关可

		靠，能够为测试工作提供准确、清晰的监控服务。
--	--	------------------------

1.2 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 6 次（迁安考点及缓考、人大附石考点及缓考、九中考点及缓考）的监控设备安装铺设工作（缓考的监控摄像头数量依缓考考生数量、设备数量而定）。安装铺设在统测工作开始前 2 天完成（能够通过验收、达到使用要求），精心规划每个监控点位位置，确保准确覆盖指定区域，线路铺设遵循安全、隐蔽原则，避免影响测试正常进行。转场安装铺设是由于统测涉及两个不同场地，需在另一个场地统测开始前完成相应工作。此次安装铺设同样要保证监控点位布局合理，设备安装牢固，线路连接稳定。安装完成后，对不同场地的所有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调试，包括检查摄像头图像清晰度、色彩还原度、角度调整是否合适，测试网络连接稳定性、存储设备读写速度是否达标等，确保整个监控系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为统测提供可靠的监控保障。

1.3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现场保障环节。统测期间必须安排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值守。技术人员应在测试开始前 2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预热，在测试过程中不间断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画面异常等问题，立即进行处理。如遇重大故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及时向主办方报告详细故障情况及预计修复时间。

1.4 录像备份工作在统测期间每日测试结束后展开，将当天监控录像完整备份至专用存储设备，采用冗余存储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对备份文件按照日期、测试场地、测试项目等关键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构建清晰的目录结构，便于后续快速查找和调用。统测结束后，对所有备份录像进行汇总检查，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然后妥善保管存储设备，直至保存期限届满，再根据主办方要求处理数据。

⑦体测场地对篷房的需求

1. 中标方应提供能为测试者和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提供遮阳避雨的环境，确保测试不受恶劣天气影响，使测试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如遇到突然降雨，应主动与现场负责人沟通，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让部分测试继续进行，不主动中断，直至项目结束。

2. 中标方应为测试者创造相对舒适的测试环境，避免因温度不适影响测试结果。

3. 中标方应为体质健康测试所使用的精密仪器和设备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的存放环境，避免设备直接暴露在户外受到风吹、日晒、雨淋等自然因素的损坏，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数据的准确采集。

4. 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1	3 米人字顶篷房	高强度铝合金	间	16
2	3*3 尖顶篷房	高强度铝合金	间	10

⑧体测现场指示标及展板的需求

1. 中标方应提供指示测试区域位置的地贴、路标、引导牌：在测试场地中，路标可以明确指向各个测试项目的具体区域，帮助测试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前往的测试地点，避免因找不到位置而浪费时间和精力，提高测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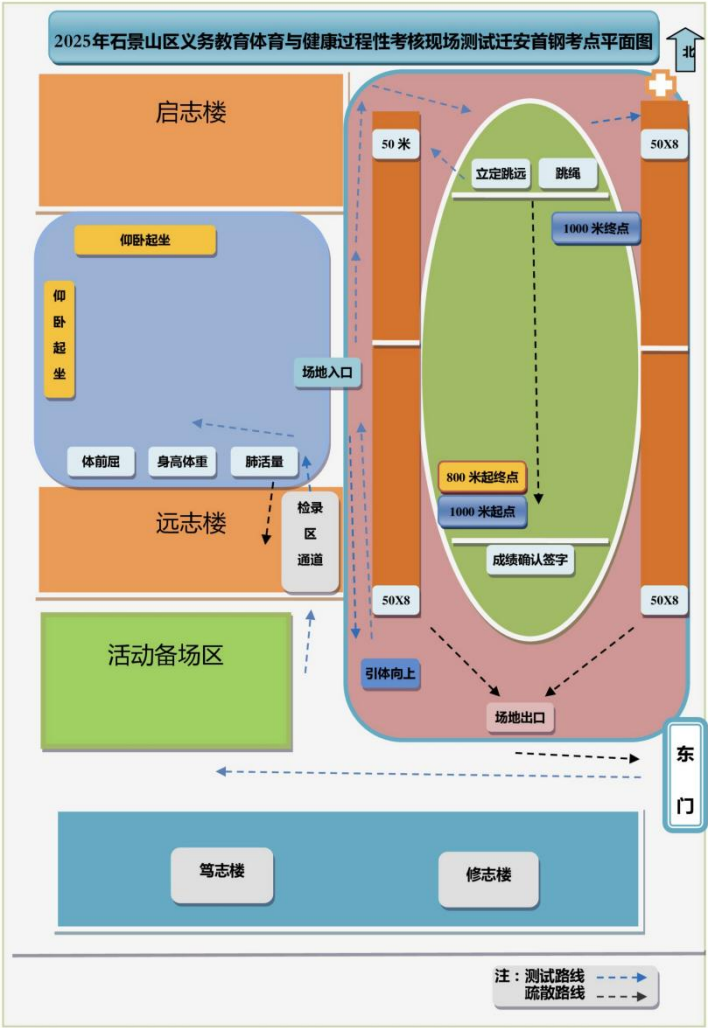
2. 中标方应提供引导测试人流走向的地贴、路标、引导牌：合理设置路标能够规划出科学的人流走向路线，避免测试者在场地内无序流动、拥挤混乱，确保测试现场秩序井然，防止人员交叉和拥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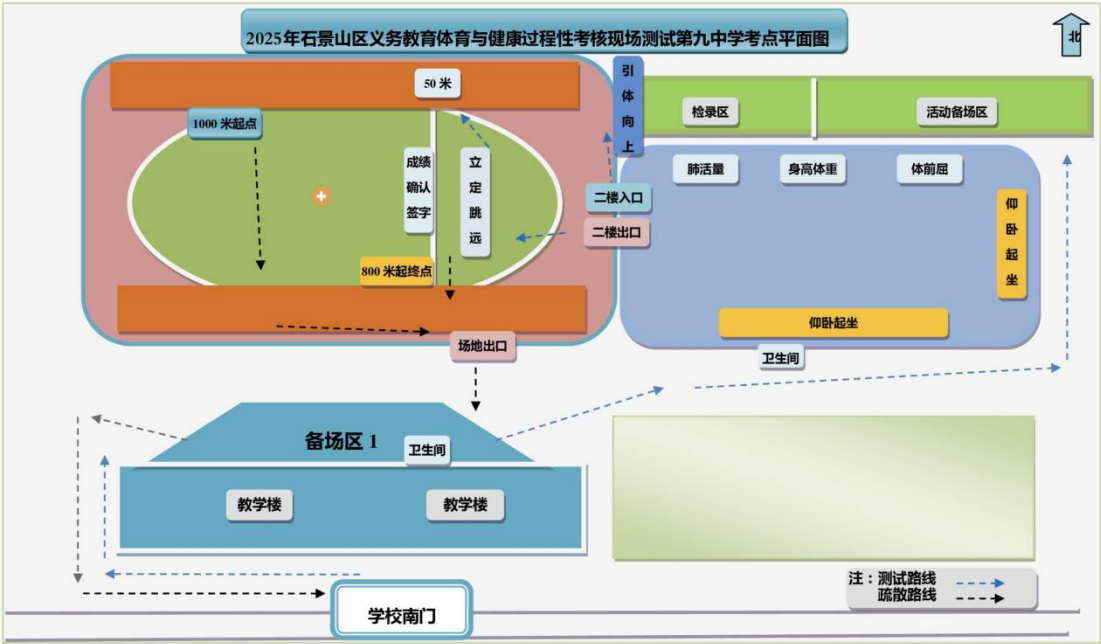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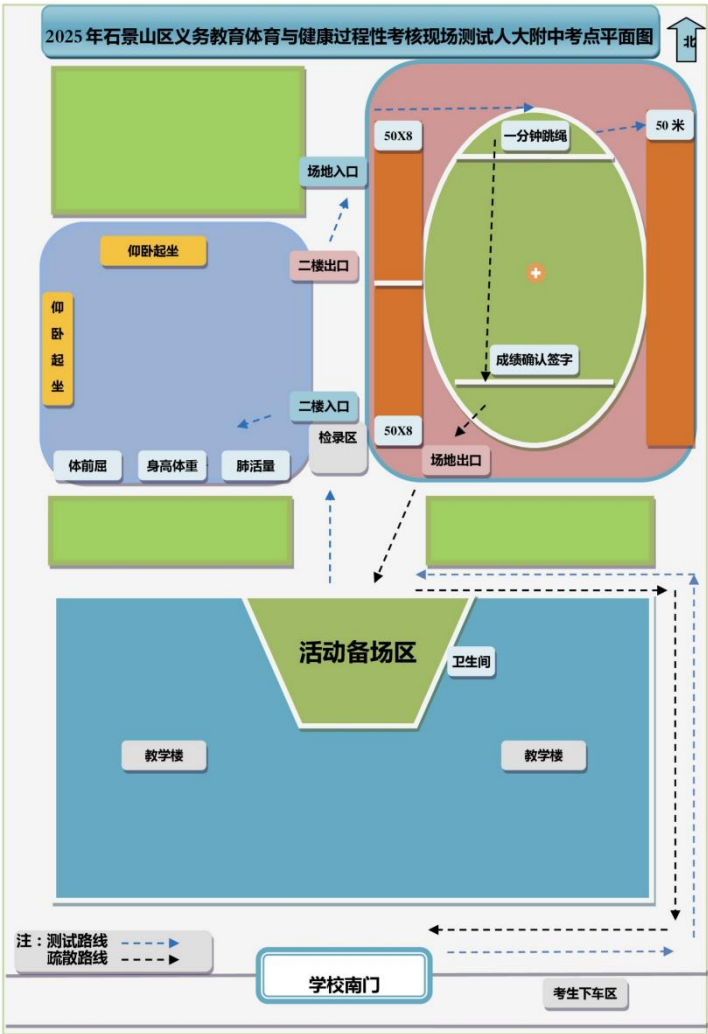
3. 中标方应提供起到提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作用的地贴、路标、引导牌，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为测试者提供安全保障。

4. 数量及规格

项目	规格（厘米）	数量（个）	备注
展板	60*80	10	集结区等区域标识
胸卡	9*13	200	双面内容一样磨砂+蓝色绳子
测试胸贴	不小于 20*20	13000	20*20CM 防水材质不干胶 测试卡（需醒目印有考生 参测条形码、学校、姓名、 教育 ID 等基本信息，6 种 颜色区分）
随队教师 胸贴	不小于 20*20	200	20*20CM 防水材质不干胶 随队教师身份卡（需醒目 印有学校及随队教师字样）
展板	40*50	60	展板+手举杆
地贴	30*30	450	圆形
地贴	20*30	50	箭头
地贴	21.5*26.5	40	箭头
车贴	40*50	60	手举牌反面

5. 三考点平面图





⑨中标方负责完成委托方交办的统测工作其他事宜

表 5：体质健康统测科目测试仪器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规格参数：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分度值 1 mm，误差±0.2%； 体重量程 5 kg～150 kg，分度值 0.1 kg，误差±0.3%；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2.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3.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4.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5.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误差，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	肺活量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 100 mL～9999 mL，分度值 1mL；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2.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3.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结果。 4.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5.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6.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200 mm~350 mm，分度值 1 mm，误差±2 mm；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2.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3.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合理。 4.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5.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7.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提供标尺用于验证误差，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4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规格参数：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 应符合 GB/T 19851.12。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功能要求： 1.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2.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3.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 4.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5.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6.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5	50 米跑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 0s~999.9s，分度值 0.1s，误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2.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以选择起跑口令音。 3.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4.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 5.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 6.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记录。 7.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8.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9.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6	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 0s~999.9s，分度值 0.1s，误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4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2.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以选择起跑口令音。 3.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4.具备显示圈数提示功能。 5.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7.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8.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7	1 分钟跳绳记录仪	功能要求： 1.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5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成绩记录。	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 3.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 4.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提供不少于 3 台起跳发令音响，可以选择起跳口令音。 5.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8	引体向上测试仪	规格参数： 间隔计时 10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 功能要求： 1.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2.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判别。 3.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4.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5.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 900 mm~3000 mm，分度值 10 mm；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 3.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有提醒。 4.可选“自动判断起跳点模式”，可根据考生起、落点距离生成成绩。 5.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6.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 7.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8.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0	中长跑测试仪	规格参数： 量程 0s~999.9s，分度值 0.1s，误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 功能要求： 1.采用 RFID 或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 2.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以选择起跑口令音。 3.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 15 人，场上最多支持 6 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支持套跑功能。 4.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可供学生观看并被监控设备记录。 5.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1s。 6.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有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1. 每天测试开始前进行设备校验，并全过程录像。 2.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表 6：体质健康统测考务辅助设备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配套设备及物资
1	监控仲裁系统	各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 米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1.提供具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的测试设备，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 2.提供仲裁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监控录像。 3.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监控摄像头像素数 1080P 及以上； 2.监控摄像头采用视频信号有线传输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3.身份识别设备 1 台，监控仲裁系统 1 套。
2	入场检录系统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考生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1.具备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进行身份识别、检录的功能。 2.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1.入场检录系统 2 套； 2.身份识别设备（读卡器、扫码枪或人脸识别设备等）及主机 2 台； 3.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3	成绩公示系统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1.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 2.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 3.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1.成绩公示系统 1 套； 2.身份识别设备连接的笔记本电脑 6 台，成绩单打印机 6 台； 3.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6 台；
4	家校反馈系统	可通过互联网站、微信小程序、APP 等形式发布学生个人成绩信息。	1.系统平台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确保考生信息安全。 2.家长可通过身份认证查询考生成绩及分数信息，包含每科具体成绩与赋分结果。 3.家长可通过该平台确认最终测试成绩，并将确认状态反馈到区级统测成绩管理平台。	具备等保认证的云平台
5	现场测评系统	测试现场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满足测试数据、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实现检录、检出、考试成绩、考试视频等传输。	根据考点校现实环境布设，因部分考点无线网络受限，供应商需满足： 1. 网络带宽不低于千兆带宽，上下行带宽：1Gbps 上行/下行。考点校内本地部署，搭建可靠的有线数据通讯网络，需独立布线，不

				使用无线网络，部署校时服务器，所有设备时钟同步，现场实时追溯。 2. 布置可靠的供电线路确保测试顺利进行， 3. 数据传输设备与供电系统具备冗余性，具备抗干扰与防断电的能力。要求传输网络通信的网络时延上限应小于 400ms，端到端通信的时延抖动上限应 50ms，端到端通信的丢包率上限应小于 1×10^{-3}。（参考《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2018.9）
--	--	--	--	---

表 7：体质健康统测场务辅助物资需求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医疗救护急救车及医师	满足“六（12）”中所列服务要求。
2	遮阳棚	用户户外遮阳遮雨，尺寸不低于 3m×3m。便于搬移且自带固定装置用于防风，抗风等级需不低于 7 级。
3	不锈钢礼宾桶	尺寸为高 1m 线长 5m,用于关键区域引导考生在指定路径通行，隔离规划考试区域，配合隔离锥桶使用。
4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塑料锥桶。用于引导考生在指定路径通行，隔离规划考试区域。锥桶配备足量警戒线或塑料锁链相互链接。
5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知）	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在考点内各点位布设展板，告知考生相关规定要求、流程引导、赋分标准等内容。
6	引导地贴	制作不干胶地贴，尺寸大于 25cm×25cm，用于标识考生点位、箭头指向等。撤场后负责彻底清除，不得有残留。
7	便携式扩音器（小蜜蜂）	选择电池容量较大款式，能够支撑一天测试，便于各项目考官维护考场秩序时使用。
8	饮用水	单瓶容量 550ml 以上饮用水。用于考生、考官饮用。
9	早午工作餐	中标方对接考点校食堂，提供卫生保障且价格经济的工作餐，保障考官正常履职。
10	移动卫生间	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考点与第九中学考点配备临时卫生间，以便考生使用。需具备清洗用水和清理服务。
11	设备物流运输	用于体健中心、首钢子弟学校、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第九中学四个场地间的仪器设备运输，且包含 40 余名考官往返首钢子弟学校与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间的车辆租赁。

12	保安保洁服务	中标方对接考点校的保安保洁，用于维持维护考点安全秩序与卫生环境。重点保障集结区车辆管理、考场封闭管理与考试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级体育统测 项目组织实施服务采购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 方：_____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院内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联 系 人： 陈敬红
联系电话： 68620915—603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度体育统测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年度体育统测工作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全体四六八年度学生的统测工作。

（一）相关设备及人员：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考务人员数量
身高体重测试仪				
肺活量测试仪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50 米跑测试仪				
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一分钟跳绳测试仪				
引体向上测试仪				
立定跳远测试仪				
中长跑测试仪				
设备租用服务	适应性训练时间：2026 年 9 月中旬 考前准备阶段：2026 年 9 月初至 9 月底 统测考试阶段：2026 年 9 月底-现场统测结束			
技术人员服务	设备试用阶段: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至 2025 年 9 月底 统测考试阶段：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操作、维护至现场统测结束 考前准备阶段：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关键流程试运行；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二、相关物料: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乙方（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相关软件与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名称	数量	功能	备注
检录系统	2	通过多种方式（学籍卡、身份证等）进行身份识别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测评系统	1	设备会记录最好成绩并通过有线网络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赋分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	1	包括补考、允许重考、成绩调换、取消成绩、成绩认定等功能，在考试服务器上保存详细日志，记录仲裁发生时间、操作员、仲裁内容、涉及学生、最终结果等信息。 追溯与仲裁系统具备远程调用功能，可实现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远程调用指定考生测试数据和考试录像。	
成绩确认系统	4	根据测试卡读取个人信息，反馈最终考核成绩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成绩公示系统	1	搭配 42 寸液晶显示屏可清晰显示考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及最终成绩	需搭配网络/局域网等使用

四、其他：

医疗急救服务	(1) 测试现场提供救护车及医护人员。 (2) 救护车及配套医师所属单位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运营单位，配套医师持有国家认可的行医资格证，且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之一，均具有北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技能证。 (3) 救护车包含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供氧设施在内的临时性急救设备和基础药物。 (4) 救护车最少两名急救人员。
考场布置服务	(1) 对测试场地进行实地探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场地示意图，对考核路径进行合理规划，出具《考核流程图》。 (2) 贴心设置男女通道有效避免考生混淆考核项目。 (3) 用锥桶和警戒线清晰划分考核项目区域，并摆放《单项评分表》、《赋分标准》等。 (4) 设备在考前 4 天进场进行二次设备检查，确认无误后按照《考核流程图》进行布置，进行安装调试。 (5) 考场搭建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成绩统计分析服务	(1) 支持根据“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大数据分析引擎”数据分析结果，智能追踪和分析学生的体测数据。 (2) 能够根据分析的结果，为学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且为学生提供个人的身体素质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体测、体检信息和根据大数据分析引擎的分析结果提供的健康建议。 (3) 家长反馈小程序： 家长可以随时通过小程序或 APP 等方式查阅健康档案中的体测成绩和各种个人分析报告。家长能够在查阅完报告后用电子签名的功能进行签字确认。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中小学四六八八年级体育统测项目工作结束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六、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及迁安地区首钢矿业子弟学校，具体服务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

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要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或者更换后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的，每有 1 人乙方应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达到 4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结合服务期间甲方任务量和乙方工作完成效率，如有必要，乙方需根据实际任务量弹性增加人员和设备数量，合同总体费用不变。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关于人员和设备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仪器设备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最终价款经结算审核后以审定金额为准。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具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十、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日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十三、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